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
一师阿拉尔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二标段） 项
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EP
C 总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发【2024】279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生活供水管网 4000 米，管径 DN
1200 及相关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
购、施工、安装、及竣 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
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
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
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
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
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6月1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7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2614.7280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 31434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元肆角（¥18860.4 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安装)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 (¥ 2583294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 (¥ 2324964.6 元); 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 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安装) 计价依据: 按照 1. 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 工程量计量依据: 本工程根据初设图纸; 3. 消耗量定额依据: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4. 工程计价依据: 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 5. 费用定额依据: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上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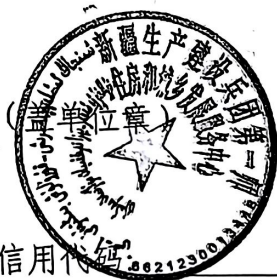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843300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328782106B

地址: 阿拉尔市一团金银川镇展示馆

附楼(一楼)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7-4627777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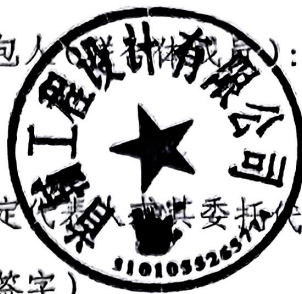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时代广场支行

行

账号: 85201191201010036202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DE631X4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附1号4楼

邮政编码: 6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8-8666992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 51050187083600001491



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全部进场、项目部搭建完成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按工程完工百分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支付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百分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进度百分比对应的合同金额、变更金额及其他。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付款周期付款方式：施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人员、设备全部进场、项目部搭建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本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工程进度款以工程完工百分比按对应合同总价款的同等比例进行支付；当实际完成产值超过预付款时开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五方联检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含

预付款），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竣工验收完成后只支付至结算价的 95%，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认定价的 100%，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后将 3%的质量缺陷保证金以转账、保函形式等形式交至建设单位，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第三方或政府审计结果为最终价款。

设计费：提供审核完成的施工图后支付设计费的 60%，竣工验收通过支付合同额的 20%，竣工资料提交、备案完成支付至设计费的 20%。（设计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支付）（审图实行二审终结制，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二次审图，审图等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通用条款执行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套。承包人提交时对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